**桃園市107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評量知能之**

**用藥知能與相關處遇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民國106年7月31日桃教特字第1060058410號，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
 評量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提升本市心評人員對醫藥知能運用在鑑定工作之能力。

 （二）提升本市心評人員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多元資料蒐集的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東門國小)

五、研習時間： 107年3月31日(六)13：30~16：10。

六、研習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館（桃園區東國街14號）

七、講師：李洵醫師(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八、研習對象：預計100人，依下列順位錄取：

 (一) 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依報名順序錄取。

 (二) 順位(一)錄取後未足額部分，優先錄取桃園市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

 辦人。

 (三) 順位(一)~(二)錄取後未足額部分，依報名身分資格審定。

九、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十、報名：

1. 請參加人員於107年3月29日（星期四）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06) 學期(下)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李孟儒、李雅惠，3394572#839、840，e-mail:2017typt@gmail.com）。
2.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十一、差假：

1. 參加本研習之教師研習期間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
2. 錄取後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日前二天請假，無故未到者將行文至所屬學校人事單位，以利人事單位控管人員出缺勤狀況。

十二、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三、辦理本項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四、附則：

1. 研習場地汽車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2. 敬請攜帶環保餐具並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3. 研習結束後，請學員10日內自行上網檢核研習時數。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7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評量知能之**

**用藥知能與相關處遇** **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07/3/31（六） |
| 13：00～13：30 | 報到/領取資料 |
| 13：30～15：00 | **用藥知能與相關處遇(一)**講師：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李洵 醫師 |
| 15：00～15：10 | 休 息 |
| 15：10～16：00 | **用藥知能與相關處遇(二)**講師：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李洵 醫師 |
| 16：00~16：10 | 簽退 / 賦歸 |